

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
涟自规(2019)058号

日期：2019年9月3日

项目名称		座落位置	兴八路北侧旺旺三路西侧	建设工程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条件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条件有效期为12个月，解释权归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。联系电话：0517-82388856						
申报单位名称		开发区管委会	地块名称				2019GY17			
序号	规划条件		内容		序号	规划条件		内容		
1	用地性质		工业用地		6	建筑物、构筑物退让		退道路红线 退兴八路道路红线不小于15米；退旺旺三路道路红线不小于15米；退兴十路道路红线不小于12米。同时需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相关要求。		
2	建设内容		生产车间、库房、附属设施等			退用地边界		主要朝向不得小于0.5L，同时符合采光、消防、安全要求。		
3	用地范围	四至	详见红线图			退河道控制线				
		用地面积	51538.56平方米		其他		需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的有关要求			
4	建设控制	容积率 [®]	0.7≤R≤2.0		7	道路		合理组织人流、车流		
		建筑密度	≤55%		8	管线		合理组织综合管线（排水、给水、电力、电讯等），雨、污采用分流制。		
		绿地率	≤20%		9	市政公用设施		按规定配套		
		建筑限高			10	公共设施		按规定配套		
		地坪标高	室外地坪标高依据相邻道路确定		11	景观要求		建筑群体的风格、造型、色彩宜协调统一，满足城市景观美化要求。		
		出入口方位			12	其他要求		需由具有专业设计资质单位进行编制（附电子文件，提供资质证书）。		
		小汽车 (面积或泊位)	不少于0.3辆/100M ² (建筑面积)		13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		√，含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	
		自行车 (面积或泊位)	0.4-0.6/职工				现状地形图		√	
			总平面图				√，含室外地面标高及道路控制点坐标及标高			
			建筑平、立面、剖面图				√			
5	建筑间距		符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及相关规范的各项要求		管线综合图		√			
备注		1、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；2、沿路方向设透空围墙，形式要美化，与周围景观协调；高度不超过2.2米，后退道路红线不小于1米，且与相邻企业围墙平面一线、高度一致、风格协调；3、单体面积大于10000平方米的建筑100%实施装配式，装配率不小于45%；4、现有建筑计容面积42989.25平方米，不计容面积161平方米；5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（2018年版）》及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执行。								